

绥化学院人事处文件

绥院人发〔2020〕1号

绥化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黑办发〔2006〕32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1〕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11〕616号）《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6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选人进人工作的通知》（黑办发〔2017〕14号）和《绥化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绥院政发〔2018〕61号）等通知、规定精神，结合我校事业发展需要，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绥化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一、招聘计划

2020年共计53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39人、博士学位专任教师5人、辅导员9人，详见《绥化学院2020年用人计划汇总表》附件。符合本次用人计划专业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待遇可以和学校面谈。

二、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

(三)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

(四)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口齿清晰，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五) 应聘人员必须在2020年7月30日前获得报名岗位所需的学历和学位。

(六) 同时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理报名：

1.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理人员。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受行政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在近3年各类招考过程中被录用主管机关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招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2020年公开招聘组织实施工作。

组长：张凤武， 副组长：田军， 成员：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各学院党政负责人。

招聘领导小组下设招聘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长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相关成员组成。

本次招聘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设立专门监督工作组。

组长：佟延春

成员：郭慧、王昌文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

1. 网上报名。全年随时接受报名。上半年第一阶段为2020年1月10日-3月13日；第二阶段：2020年4月6日-5月11日；第三阶段：2020年5月29日-7月3日。下半年具体报名时间见补充招聘公告。按照《绥化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要求，填写《绥化学院应聘人员基本情况表》和2020年招聘公告，将个人简历、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证明本人工作能力和水平的电子材料一并发送至 shxyrsc@126.com电子邮箱。

2. 资格审核。由招聘办（人事处）根据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核，并形成初步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转递各用人单位，由人事处、用人单位、纪检监察处联合组成的现场资格复核组，于考试前对考生进行现场资格复核，资格复核考生须提交材料：

（1）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2）往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或应届毕业生证明原件、复印件。

（3）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本、硕各一份）。

（4）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个人简历、党员证明材料、学生干部经历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资历或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中（1）（2）（4）中的复印件须与（3）（5）的所有材料装订成册递交，由我校人事处存档。

3. 打印准考证。考生资格复核通过后，持资格复核审核表领取准考证，并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二）考试

学校成立考试工作组，由人事处组织，教务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用人单位参加，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应聘教师岗位考核包括笔试、试讲、面试。应聘辅导员岗位考核包括笔试、面试。博士可免笔试，直接参加面试、试讲。

招聘考试结果由人事处审核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学校官网（网址www.shxy.edu.cn）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定拟聘用人员。

（三）体检考核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核的人选。若报考同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则以面试成绩高者确定拟录用人员进入体检。体检由人事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要求进行，对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因故出现拟录用人员缺位的，则由总成绩下一排名递补。

（四）聘用程序及福利待遇

1. 公示无异议后，依照《绥化学院合同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签订劳动合同。学校将视本人自愿与专业需求，与引进人员签订固定期限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合同。

2. 合同聘用人员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的工资、校内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标准按照同条件同职务同岗位人员执行。

3. 学校依照当地社保部门政策，为合同聘用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工作要求

1. 认真做好考试考核信息发布工作。由人事处做好报考人员信息统计，由各用人单位审核报名资格，对符合招聘要求的人员采取电话和短信通知同步的方式告知考生，并确定考生是否能够如期参加考试，在考试前共同做好现场资格确认审核，最终确定参加考试名单。

2. 严密做好考试考核工作。考试组织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笔试成绩命题坚持请本校学科带头人、该学科资深教师封闭式命题，于考试当天由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在考试前当众抽题、拆封、发放，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阅卷人由出题人员担任。

3. 坚持全程主动接受监督。人才引进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笔试试卷领取、发放、试讲、面试

等各项考试流程，必须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并对是否有亲属、朋友子女参与考试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回避人员。主动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及时向有关人员发布考核实施方案、流程和意见建议质询方式。

4. 如果首次进行招聘考试，未完成招聘计划，将在本年度有效招聘月份进行补充招聘考试。

六、其他高水平人才招聘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以及其他各类人才参照本方案执行。

七、联系方式

（一）考试质询及成绩查询

绥化学院人事处 0455-8301051（办） 密靖远

（二）纪检监督反映及举报

绥化学院纪检监察处 0455-8301029（办） 郭慧 王昌文

电话联系时间为：上午 8:00-11:30、下午 1:30-17:00



附件：绥化学院2020年用人计划汇总表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0年1月9日

招聘单位：绥化学院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学历	学位	专业	其他条件及工作经历
1	学生工作处辅导员	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9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中共党员，在校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性别，男且需到男生公寓值班住宿。
2	经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经济管理学院从事财务管理专业的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税收等相关专业，本硕专业一致或相近	有高校教学经验或者企业实践经验并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优先。男性、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优先。
3	经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经济管理学院从事电子商务专业的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为管理类、计算机、设计等相关专业或相近专业	
4	经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三	在经济管理学院从事旅游管理专业的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博士	本科为旅游管理	
5	教育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教育学院从事教育学与心理学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教育学、心理学各1人，本硕专业一致	
6	教育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教育学院从事学前教育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学前教育，本硕专业一致优先	
7	教育学院专任教师三	在教育学院从事特殊教育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特殊教育，本硕专业一致优先	
8	教育学院专任教师四	在教育学院从事教育康复、运动康复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运动康复1人；康复治疗学或康复医学或康复医学与理疗学专业1人	
9	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	中共党员
10	电气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电气工程学院从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为相关专业	招收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有工作经历优先。
11	电气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电气工程学院从事自动化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自动化专业，研究生为相关专业	招收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有工作经历优先。

12	电气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三	在电气工程学院从事汽车服务工程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车辆工程或汽车服务工程专业, 研究生为相关专业	招收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 有工作经历优先。
13	农业与水利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农业与水利工程学院从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研究生专业隶属于水利类	有工作经历优先。
14	农业与水利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农业与水利工程学院从事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博士	本科为地理学类, 研究生专业隶属于地理学类	
15	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从事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化工相关专业, 研究生专业为化学工程与技术	有工作经历优先。
16	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从事食品质量与安全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博士	本科为食品相关专业, 研究生专业为食品科学	有工作经历优先。
17	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三	在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从事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发酵工程专业, 研究生专业为发酵工程	有工作经历优先。
18	体育学院专任教师	在体育学院从事体育教育和公共体育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体育类专业, 研究生为体育教育训练或民族传统体育或运动人体科学专业。体育专项为运动康复、速度滑冰、体育舞蹈、体操, 且专项能力突出。	参加过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并取得前三名, 身高(男180CM, 女165CM)。有工作经历优先。
19	音乐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音乐学院从事音乐表演、音乐学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研究生均为钢琴表演专业	有工作经历优先。
20	音乐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音乐学院从事舞蹈编导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舞蹈编导、舞蹈学、舞蹈表演、体育舞蹈专业, 研究生为舞蹈学、体育舞蹈学、音乐与舞蹈学(舞蹈研究方向)	有工作经历优先。
21	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信息工程学院从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 研究生为计算机类专业	有工作经历优先。
22	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信息工程学院从事软件工程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研究生为软件工程及相关专业	有工作经历优先。

23	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三	在信息工程学院从事数学与应用数学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博士	本科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研究生专业为应用数学等数学类专业	
24	文学与传媒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文学与传媒学院从事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媒体技术等相关专业。研究生为网络与新媒体、新媒体、新闻学、传播学等相近专业。	有工作经历优先。
25	文学与传媒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文学与传媒学院从事数字出版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为编辑出版专业或数字出版专业,研究生为出版相关专业(新闻传播类)	有工作经历优先。
26	文学与传媒学院专任教师三	在文学与传媒学院从事汉语言文学教学工作	2	研究生	博士	语文学科教学博士(或硕士为语文学科教学,博士为文学类或教育学类)1名;文艺学或现当代文学博士1名	
27	艺术设计学院专任教师一	在艺术设计学院从事环境设计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硕专业均为建筑设计、景观设计	本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专业美术学院和专业艺术学院毕业生优先,有工作经历优先。
28	艺术设计学院专任教师二	在艺术设计学院从事环境设计(听障班)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硕专业为环境设计、美术学、设计学相近专业	本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专业美术学院和专业艺术学院毕业生优先,具备手语沟通能力,有工作经历优先。
29	艺术设计学院专任教师三	在艺术设计学院从事视觉传达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硕专业为影视编辑或影视后期	本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专业美术学院和专业艺术学院毕业生优先,有工作经历优先。
30	艺术设计学院专任教师四	在艺术设计学院从事陶艺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硕专业均为陶艺专业	本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专业美术学院和专业艺术学院毕业生优先,有工作经历优先。
31	艺术设计学院专任教师五	在艺术设计学院从事剪纸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本科专业不限,硕士为民间美术专业,以研究剪纸艺术为主	本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专业美术学院和专业艺术学院毕业生优先,有工作经历优先。